

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休学（保留学籍）申请表

（ 年 版 ）

姓名

二级学院

学号

班级

级

专业

班

联系电话

联系电话

学年度第

学期

通信地址

休学理由

无 有，时间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- 参军入伍 创业 工作实践 身体弱 其他
-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 传染病
- 心理疾病 其他疾病 经济困难 照顾家人 结婚生子
- 其他

注：根据《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学籍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三条，学生因病休学，须经校医院证明，并报校学籍管理部门备案。

本人申请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学， 申请复学，并按时报到注册。

我已认真阅读《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学籍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三条至四十四条关于“休学、复学与退学”的内容。知晓“除创业外，以一学生休学一般为半年为一期，最长不得超过三年（含3年）。休学期间不计入学籍管理年限。休学期间的一切行为由学生自己负责。休学、保留学籍期满后，逾期不办理复学手续，按退学处理。”

申请须知

申请人签名： 年 月 日
家长签名： 年 月 日

二级学院
意见

二级学院院长签名： 年 月 日

校外
意见

部门领导签名： 年 月 日

学生工作
处意见

部门领导签名： 年 月 日

计划财务
处处理结
果

部门领导签名： 年 月 日

注：此表一式五份